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改选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改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经审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选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